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

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